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司对旗下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估，结合定量计算和定性分析两种方式综合评定产品风险等级。

一、风险等级划分

公司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由低到高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五个风险等级。

二、风险等级评价的频率

在基金份额发售前，对拟募集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评价；在基金合同成立后，于每年末定期更新风险评级，过往的评价结果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我司将持续跟踪基金产品的变化情况；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时，我司将及时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

三、风险等级评价的参考因素

我司划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四、风险等级评价规则

（一）定量分析评分

1. 公募产品

公募产品的定量分析评分分为两个维度，分别为投资情况和产品结构，占整体评分的权重均为30%。

其中投资情况包含四个评估项，分别为投资方向、杠杆倍数、估值政策、衍生品投资目的，其各自占投资情况的权重为55%、15%、15%、15%。

其中产品结构包含五个评估项，分别为存续期、开放期、分级、上市与否、避险策略，其各自占投资情况的权重为20%、10%、30%、10%、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资情况（权重 30%）					
评估项	投资方向	杠杆倍数	估值政策	衍生品投资目的	赋分
权重	55%	15%	15%	15%	
评估情况	仅货币市场工具	无杠杆	清晰	不投资	0
	仅固定收益类	1-2 倍	较清晰	套期保值	4
	其他（混合型）	2-3 倍	较不清晰	对冲	6
	股票 ≥80%	-	-	-	8
	QDII/商品/非标 ≥80%	3 倍以上	不清晰	投机	10

产品结构（权重 30%）						
评估项	存续期	开放期	分级	上市与否	避险策略	赋分
权重	20%	10%	30%	10%	30%	
评估情况	不限	开放	不分级	非上市	采用	0
	小于1年	小于1年	分级 A	-	不采用	4
	1-3 年	1-3 年	-	LOF	-	6
	3-5 年	3 年以上	分级母基金	-	-	8
	5 年以上	封闭	分级 B	ETF	-	10

2. 专户产品

专户产品的定量分析评分同样分为两个维度，分别为投资情况和产品结构，占整体评分的权重分别为20%、30%。

其中投资情况包含四个评估项，分别为投资方向、杠杆倍数、估值政策、衍生品投资目的，其各自占投资情况的权重为55%、15%、15%、15%。

其中产品结构包含五个评估项，分别为存续期、开放期、分级、预警线、预期收益率，其各自占投资情况的权重为20%、10%、30%、20%、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资情况（权重 20%）					
评估项	投资方向	最大杠杆倍数	估值政策	衍生品投资目的	赋分
权重	55%	15%	15%	15%	

评估情况	仅货币市场工具	无杠杆	清晰	不投资	2
	仅固定收益类	1: 1	较清晰	套期保值	4
	其他（混合型）	1: 2	较不清晰	对冲	6
	股票 \geq 80%	1: 3	-	-	8
	QDII/商品/非标 \geq 80%	超过 1: 3	不清晰	投机	10

产品结构（权重 30%）						
评估项	存续期	开放期	分级	预警线	预期收益率	赋分
权重	20%	10%	30%	20%	20%	
评估情况	不限	不定期	不分级	[0.9, 1.0)	-	2
	小于1年	小于1年	-	[0.8, 0.9)	\geq 4%	4
	1-3年	1-3年	-	[0.7, 0.8)	\geq 6%	6
	3-5年	3年以上	分级A	[0.6, 0.7)	\geq 8%	8
	5年以上	封闭	分级B	无	\geq 10%	10

（二）定性分析评分

综合考虑基金过往运作情况、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公司运作情况、公司信用状况、公司资本金规模、投研人员配备、投研团队稳定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公司及产品过往是否存在违规行为、产品规模、投资者最低认缴金额、募集方式等对产品评判（总分为4）。

（三）产品风险等级审核评分综合总分值

产品风险等级审核评分综合总分值为定量分析评分与定性分析评分之和，并按照下表的划分标准确定最终风险等级类别。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评估分值	(0, 2]	(2, 4]	(4, 6]	(6, 8]	(8, 10]

重要提示：

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各产品的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以及过往的产品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各产品的

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适用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客户,可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查看,其解释权归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